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的第七届常州市大学生创业大赛赛务组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七届常州市大学生创业大赛赛务组织服务项目-华中赛区，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30_人，营业收入为_8103_万元，资产总额为_69212.7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4日

